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教育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教监（2008）1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0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对政风行风建设等工作开展检查的预通知

（闽教监（2008）12号）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，定于10月下旬对全省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、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和校务公开等工作开展调研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0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情况。
- 2、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制度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履行职能、工作效率等情况。
- 3、学校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和收费情况及师德师风状况。
- 4、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开展情况。
- 5、创建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和教育收费规范校（单位）活动情况。
- 6、校务公开和“价格服务进校园”工作开展情况，重点是校务公开目录的编制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发放调查问卷、设点接受投诉和举报、查看有关账目和资料、暗访等方式。

四、分组情况

检查组分成3个组，每组检查3个设区市（含所在地的高校1至2所）

第一组检查福州、南平、宁德三市

第二组检查厦门、漳州、龙岩三市

第三组检查泉州、莆田、三明三市

检查组人员组成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检查人员要以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深入基层单位了解有关情况，要善于查找问题，敢于提出意见，督促基层、学校抓好整改工作；要讲究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把各项工作的检查有机结合起来，避免重复，以减轻基层、学校负担；要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